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HAIDILA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2)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票據的國際發售。票據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

建議發售是否完成將受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所限。票據價格(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於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將訂立與票據有關的認購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 市場狀況及若干其他情況而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 用途。

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可 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待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票據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視作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認購協議完成受若干條件所限,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且認購協議可能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發售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售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已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進一步刊發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公告。本公司擬進行美元計值票據的國際 發售。

票據價格(包括本金總額、發行價及利率)將透過由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以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建議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於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將訂立與票據有關的認購協議。如已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進一步刊發公告。

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進行建議發售的理由

本公司擬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若干其他情況而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待訂立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票據於聯交所掛牌不應視作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海底捞是全球領先、快速增長的中式餐飲品牌,主打火鍋品類。海底捞品牌在中式餐飲行業已經形成一種獨特的文化現象,成為極致服務體驗和就餐體驗的代名詞。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建議發售的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發售未必會落實。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已簽署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發售進一步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14日根

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

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售」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國

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擬訂立有關建議發售的協

議

「美元」 指 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勇

香港,2021年1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執行董事施永宏 先生、周兆呈先生及高潔女士;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新民 醫生、許廷芳先生及齊大慶先生。